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24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17年3月30日刊登了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299号（近仁庆路）明宫江景苑四楼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其胜先生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

97,795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7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9,724,3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5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数18,071,4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795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,283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795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,283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7,795,7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,283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9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,283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9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,283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9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,283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795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,283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艳、李文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